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公告

一、招生對象

- (一)設籍臺北市(原住民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、該園及所在國中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，得免設籍本市)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。

二、招生年齡

- (一)2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(二)3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(三)4 足歲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(四)5 足歲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招生名額

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名冊詳附件 1，各園實際開放缺額於 108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(上午 9 時)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網站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。第 2 階段之缺額將於 108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二)(上午 9 時)公告。

四、招生資格及方式

- (一)各園一律採「登記申請」方式辦理，不得採用測驗、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及成績審查等方式辦理招生，如遇競額則採抽籤方式辦理。
- (二)原園直升：107 學年度已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，且符合該園直升資格之幼兒，可原園直升。
- (三)招生登記：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、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，並統一於各階段登記完竣後，依優先入園順位辦理電腦抽籤及現場報到事宜。
- (四)網路線上登記：
1. 時間：線上登記系統自 108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開放，並至 108 年 6 月 1 日(星期六)下午 6 時截止。
 2. 請至「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辦理線上登記。
網址：<http://npkid-online.tp.edu.tw/>
 3. 登記資格：請參閱表 1。

表 1 108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線上登記說明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線上登記	備註
一般生	單胞胎	○	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雙胞胎或多胞胎	△	部分可線上登記： 欲以一籤(共籤)抽出者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外籍或華裔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優先入園 順位 1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身心障礙	×	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/14-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

	原住民	○	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△	部分可線上登記： 該身心障礙者 <u>非設籍本市</u> 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優先入園 順位 2	2-1 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△	部分可線上登記： <u>非經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</u> 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2-2 危機家庭幼兒	○	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2-3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○	
優先入園 順位 3	3-1 該園及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3-2 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幼兒	×	
	3-3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該園(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不含「當學年度錄取新生」),或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所在國小 1、2 年級新生者。	×	
	3-4 幼兒園所在國中小學區內幼兒 備註：僅設於公立國中小之非營利幼兒園適用	×	
備註	<p>一、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之資料。</p> <p>二、採<u>紙本現場登記</u>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表 2。</p> <p>三、如家有兄弟姊妹就讀妙善非營利幼兒園(本園及分班)之幼兒，可採優先入園順位 3-3 資格登記報名。</p>		

(五)紙本現場登記：依優先入園順位採 2 階段辦理紙本現場登記，各階段招生資格及優先入園順位詳見表 2。

1. 第 1 階段—資格為優先入園者：108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。
2. 第 2 階段—資格為一般入園者：108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。

表 2 紙本現場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資格	順位	身分	應檢具證件
優先入園順位 1	1	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	身心障礙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，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/14-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。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~713】
	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（「現住人口+詳細紀事」或「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+詳細紀事」）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優先入園順位 2	2-1	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2-2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2-3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◆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就讀該園所在學校 1 年級新生者」
優先入園順位 3	3-1	該園及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◆教職員工在職證明（以 108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，得免設籍本市）
	3-2	家有 3 胎（含）以上之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
	3-3	家有兄弟姊妹就讀該園（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不含「當學年度錄取新生」），或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所在國小 1、2 年級新生者。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以家有兄姊就讀所在國小 1、2 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，需檢附 108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（家有兄姊新學年度就讀所在國小 2 年級者免附）及切結書（切結書格式詳附表 3）。
	3-4	幼兒園所在國中小學區內幼兒 備註：僅設於公立國中小之非營	◆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：僅設於公立國中小之非營利幼兒園適用

	利幼兒園適用	
一般入園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
備註	1. 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 2. 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（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）。	

(六)抽籤及報到：

抽籤結果於抽籤當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「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網頁及各園布告欄，公布完畢後隨即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，正取生須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到，未如期完成辦理視同放棄。備取生須視備取遞補狀況，於下午 5 時後辦理報到手續。

抽籤：

1. 第 1 階段－資格為優先入園者：108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。
2. 第 2 階段－資格為一般入園者：108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。

公布錄取名單：

1. 第 1 階段－資格為優先入園者：108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。
2. 第 2 階段－資格為一般入園者：108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。

報到：

1. 第 1 階段－資格為優先入園者：

正取生：108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。

備取生：108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後開放報到。

第 1 階段備取生報到期間至 108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止。報到時間截止後，不受理報到作業。

2. 第 2 階段－資格為一般入園者：

正取生：108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止。

備取生：108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後開放報到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

- (一)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，若欲至其他幼兒園就讀，需填寫放棄原園直升切結書，並重新登記報名參與抽籤。
- (二)每位幼兒不限登記 1 園，惟每位幼兒僅能於 1 園報到，如報到後欲取消，需至原報到園填寫放棄錄取切結書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報到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- (三)登記報名及報到時間截止後，不受理登記及報到。
- (四)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登記，視同放棄優先資格。
- (五)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抽籤時可選擇併同抽籤（一籤（共籤））或分別抽籤（多籤），並填具(附件 2-4)「108 學年度多(雙)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」；併同抽籤者，如遇最後正取名額少於多(雙)胞胎數額時，應依該正取名額數入園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

收（如該園僅釋出 1 名正取名額，雙胞胎 2 名幼兒僅得 1 名幼兒入園，另 1 名幼兒則列為備取）。

- (六) 已通知錄取之幼兒未依幼兒園通知時間內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。
- (七) 備取名冊有效日期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，後續由各園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。各園聯絡資訊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
(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?page_id=8556)。
- (八) 登記報名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之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得追溯其法律責任。

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名冊

編號	行政區	園名	地址	連絡電話
1	南港區	港福	福德街 373 巷 43 號 1 樓	(02)2654-3767
2		胡適	舊莊街一段 1 號 (胡適國小內)	(02)2651-3362
3		玉成	向陽路 31 號 (玉成國小內)	
4	文山區	景美	興隆路二段 160-1 號 1、2 樓	(02)2930-4824
5		樟新	一壽街 22 號 1 樓	(02)8661-2696
6		景新	景後街 151 號 2 樓	(02)2932-8566
7		實踐	忠順街一段 4 號 1 樓 (實踐國小內)	(02)2939-0246
8		文修	興隆路一段 68 號 (武功國小內)	(02)2935-5633
9		永建	木柵路一段 311 巷 1 號 (永建國小內)	(02)2234-7257
10		興福	福興路 80 號 (興福國中內)	(02)2930-6640
11	大同區	重慶	大龍街 187 巷 1 號 1 樓 (蘭州國中內)	(02)2591-8330
12	中正區	螢橋	汀洲路三段 4 號 (螢橋國中內)	(02)2362-1061
13	松山區	經國三民	民生東路五段 163-1 號 2 樓	(02)2756-4213
14	信義區	信中	松仁路 158 巷 1 號 (信義國中內)	(02)2720-2271
15		吉中	松隆路 161 號 (永吉國中內)	(02)2768-1159
16		瑠公	福德街 221 巷 15 號 (瑠公國中內)	(02)2727-9090
17	大安區	正義	忠孝東路三段 216 巷 4 弄 41 號 1、2 樓	(02)2772-6656
18		辛亥	辛亥路三段 11 號 1、2 樓	(02)2732-2374
19		黃鸝鳥	羅斯福路四段 21 號 (銘傳國小內)	(02)2362-1071
20		懷中	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 (懷生國中內)	(02)2711-4688
21		族中	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 (民族國中內)	(02)2736-5861
22		大安	臥龍街 129 號 (大安國小內)	
23	士林區	葫蘆	延平北路五段 136 巷 1、2 號 1 樓	(02)2815-1220
24		三五	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1 樓	(02)8866-1016
25		天母	天玉街 12 號 (天母國小內)	(02)2877-2327
26		新三五	天母東路 116 號 (三五國小內)	(02)2874-2988
27		泰北	福林路 240 號 (私立泰北高中內)	(02)2882-8633
28	北投區	吉利	立農街一段 366 號 1 樓	(02)2820-0118
29	內湖區	新東湖	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2 號 1 樓	(02)2632-7828
30		康寧	康寧路三段 189 巷 93 弄 18 號 1 樓	(02)2631-9818
31		星雲	星雲街 161 巷 3 號 2 樓	(02)8791-8776

32		妙善	行善路 25 巷 13 號 1 樓	(02)2792-1389
33		行善分班	行善路 25 巷 11 號 1 樓 (妙善之分班)	(02)2792-1389
34		三民亦禮	民權東路六段 45 號 (三民國中內)	(02)2796-8321
35		西中	環山路一段 27 號 (西湖國中內)	
36	萬華區	國興	國興路 46 號 1 樓	(02)2303-8164
37		雙中	興義街 2 號 (雙園國中內)	
38	中山區	濱江	樂群二路 262 號 (濱江國中內)	(02)8502-6191

放棄錄取切結書

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年滿學齡_____足歲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臺北市幼兒園參加第_____階段優先/一般入園登記，編號_____，現因_____放棄 貴園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月 日

放棄原園直升切結書

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
年滿學齡_____足歲）原就讀臺北市_____幼兒園，現
因_____，放棄 貴園
原園直升資格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月 日

臺北市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

(委託○○○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辦理)

108學年度多(雙)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、_____、_____之

_____ (關係)，資格 優先入園 一般生入園。為報名臺北市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 (委託○○○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辦理)，同意以 (併同抽籤(一籤(共籤)) 分別抽籤(多籤)) 方式參與抽籤。

併同抽籤者，如遇該園最後正取名額少於本人登記併同抽籤之多(雙)胞胎數額時，本人同意：

以 該正取名額數之幼兒入園，未錄取之幼兒列為備取。

或 放棄上述預約登記報名之多胞胎入園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。

為免日後爭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 (委託○○○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辦理)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